

平安养老金橙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型第 6 号组合第 26 期

募集公告

产品名称	平安养老金橙养老保障管理产品
认购投资组合名称	封闭式第 6 号组合第 26 期（以下简称“本组合”）
产品风险评级	二级，中低风险
适合客户	本产品向有投资经验及无投资经验客户均可销售。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议：经我司代销机构对客户进行风险承受度评估，评定结果为“进取型”、“成长型”、“平衡型”、“稳健型”的客户适合购买本组合。
本组合类型	封闭式非保本型
预期收益率	预期年化收益率 5.70%（此处收益率为扣除相关资费后投资者预期净收益率）
产品管理人	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产品托管人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产品代销机构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发行方式	通过产品管理人自身或产品管理人委托的机构进行募集
发售对象	年龄在 18 周岁至 65 周岁之间（以实际缴款之日为计算时间点），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经过投资风险偏好测评的个人（以下简称“委托人”）
投资及收益币种	人民币
单位金额	1 元人民币为 1 份
认购起点金额	认购起点份额为 1 万元，超出部分以 1000 元整数递增。
本组合认购期	2014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12: 00—2014 年 11 月 27 日中午 12: 00；产品管理人保留延长或提前终止本组合认购期的权利。如有变动，本组合实际认购期以产品管理人或产品代销机构的公告为准。
本组合成立日	2014 年 11 月 27 日，如本组合认购期调整的，则本组合成立日相应进行调整，产品管理人或产品代销机构另行公告。
本组合起息日	2014 年 11 月 28 日，如本组合认购期调整的，则本组合起息日相应进行调整，产品管理人或产品代销机构另行公告。
本组合到期日	2015 年 3 月 31 日，如本组合成立日调整的，则本组合到期日相应进行调整，产品管理人或产品代销机构另行公告。
本组合利益分配日	本组合到期后，相关款项将在组合到期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从本组合的托管帐户划出，平安银行将在上述款项划出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至各份额持有人指定的本人银行帐户。
产品存续期限（天）	123 天
投资方向	主要投资于货币基金等货币类资产、央行票据、银行定期存款、国债、协议存款、债券、债券回购、债券基金及债券型保险产品、商业银行理财产品、信贷资产支持证券、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、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、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及国

	家政策规定保险资金可投资的其他资产。
费率结构	
资产管理费	0.15%/年，由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承担，按日计提，到期一次性支付。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费=前一日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净值×0.15%/当年实际天数
资产托管费	0.05%/年，由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承担，按日计提，到期一次性支付。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费=前一日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净值×0.05%/当年实际天数
投资咨询顾问费	由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承担，分为固定和浮动投资咨询顾问费两部分。固定部分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，浮动部分到期一次性支付。 固定投资咨询顾问费=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成立日基金净值×0.00% 浮动投资咨询顾问费=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总资产-按照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委托人应得收益及本金的总和-资产管理费-资产托管费-固定投资咨询顾问费-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应承担的其他费用（如有）。 产品到期时，按照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总体投资咨询顾问费最低为 0。
税款	由委托人按照国家规定自行申报及缴纳

特别提示：

在购买本产品前，请委托人确保完全了解本产品的性质、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委托人的自身情况。若委托人对募集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，请致电客服人员或向网点工作人员咨询。

募集公告由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

本产品按法规规定，所述预期收益结果仅供委托人参考，不构成管理人对委托人的承诺。

平安养老金橙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型第 6 号组合第 27 期

募集公告

产品名称	平安养老金橙养老保障管理产品
认购投资组合名称	封闭式第 6 号组合第 27 期（以下简称“本组合”）
产品风险评级	二级，中低风险
适合客户	本产品向有投资经验及无投资经验客户均可销售。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议：经我司代销机构对客户进行风险承受度评估，评定结果为“进取型”、“成长型”、“平衡型”、“稳健型”的客户适合购买本组合。
本组合类型	封闭式非保本型
预期收益率	预期年化收益率 6.10%（此处收益率为扣除相关资费后投资者预期净收益率）
产品管理人	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产品托管人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产品代销机构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发行方式	通过产品管理人自身或产品管理人委托的机构进行募集
发售对象	年龄在 18 周岁至 65 周岁之间（以实际缴款之日为计算时间点），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经过投资风险偏好测评的个人（以下简称“委托人”）
投资及收益币种	人民币
单位金额	1 元人民币为 1 份
认购起点金额	认购起点份额为 1 万元，超出部分以 1000 元整数递增。
本组合认购期	2014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12: 00—2014 年 11 月 27 日中午 12: 00；产品管理人保留延长或提前终止本组合认购期的权利。如有变动，本组合实际认购期以产品管理人或产品代销机构的公告为准。
本组合成立日	2014 年 11 月 27 日，如本组合认购期调整的，则本组合成立日相应进行调整，产品管理人或产品代销机构另行公告。
本组合起息日	2014 年 11 月 28 日，如本组合认购期调整的，则本组合起息日相应进行调整，产品管理人或产品代销机构另行公告。
本组合到期日	2016 年 3 月 31 日，如本组合成立日调整的，则本组合到期日相应进行调整，产品管理人或产品代销机构另行公告。
本组合利益分配日	本组合到期后，相关款项将在组合到期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从本组合的托管帐户划出，平安银行将在上述款项划出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至各份额持有人指定的本人银行帐户。
产品存续期限（天）	489 天
投资方向	主要投资于货币基金等货币类资产、央行票据、银行定期存款、国债、协议存款、债券、债券回购、债券基金及债券型保险产品、商业银行理财产品、信贷资产支持证券、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、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、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及国

	家政策规定保险资金可投资的其他资产。
费率结构	
资产管理费	0.15%/年，由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承担，按日计提，到期一次性支付。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费=前一日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净值×0.15%/当年实际天数
资产托管费	0.05%/年，由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承担，按日计提，到期一次性支付。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费=前一日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净值×0.05%/当年实际天数
投资咨询顾问费	由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承担，分为固定和浮动投资咨询顾问费两部分。固定部分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，浮动部分到期一次性支付。 固定投资咨询顾问费=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成立日基金净值×0.00% 浮动投资咨询顾问费=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总资产-按照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委托人应得收益及本金的总和-资产管理费-资产托管费-固定投资咨询顾问费-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应承担的其他费用（如有）。 产品到期时，按照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总体投资咨询顾问费最低为 0。
税款	由委托人按照国家规定自行申报及缴纳

特别提示：

在购买本产品前，请委托人确保完全了解本产品的性质、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委托人的自身情况。若委托人对募集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，请致电客服人员或向网点工作人员咨询。

募集公告由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

本产品按法规规定，所述预期收益结果仅供委托人参考，不构成管理人对委托人的承诺。